

「这趟没白跑！」

山东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纪实

本报讯 为全面生动展示新时代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情况，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6月11日，省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社会开放日检察宣传活动。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在现场接待了来访群众王某某。

“您请坐！您从哪里来啊？今年多大年纪啦？”张振忠的接待从拉家常开始。

得知56岁的史大爷自行驾车从海滨城市赶来，张振忠关切地说：“那可不远啊！有什么事情您可以向我说说。”

张振忠副检察长的亲切和蔼，使史大爷渐渐放下心防，说起了自己的烦心事。

史大爷反映，他靠开出租车为生，因在驾驶出租车进行客运经营期间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被交通运输管理处扣押，经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确认交通运输管理处的该行为违法。

后史大爷向交通运输管理处提出行政赔偿申请，交通运输管理处作出不予行政赔偿决定，史大爷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赔偿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判决后，史大爷仍然对赔偿数额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被驳回。史大爷心里很着急，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了检察院看能否得到合适的法律救济。

“现在都讲学法用法，有事找法，您按照法律程序一步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很好啊！根据您的情况，这个案件是可以申请检察监督的，按照级别管辖，这个是市级检察院管辖的案子，但是您家这么远，尽量让您少跑路。您可以把申请材料留下，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邮寄给我们，我们将会按照程序分流至市级院，检察机关一定会依照法律程序公平公正地处理您的案件，尽快给您一个答复。”随后，张振忠副检察长要求第十检察部负责人对该案依法办理。

史大爷激动地握着张振忠副检察长的手说：“我开车五六个小时来到省检察院，您解答的问题这么清楚，这趟没白跑！感谢您！”

6月8日至12日，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周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据统计，宣传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9次，开展公开听证38次，举办检察开放日28次，检察长接待172次，化解信访案31件，进社区宣传115次，参与群众2.5万余人次。

冯欣妤 王伟奇

省检察院一检察官家庭

荣获省直机关“最美家庭”称号

本报讯 为大力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家庭典型，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积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选树45户家庭为省直机关“最美家庭”。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贺文静家庭荣获省直机关“最美家庭”称号。

近年来，省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家庭美德，培树良好家风，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希望省院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向“最美家庭”学习，积极践行孝老爱老、科学亲子、热心公益、诚实守信等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在发现最美、争做最美、展示最美过程中不断传播最美正能量，以好家风引领社会新风尚，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鲁剑轩

听信大烟能治病

种植罂粟被判刑

“公安局查获的大烟棵是我种的，听说大烟苗有保健作用，营养价值高，我就种了一些。但是我一直在城里给孩子们看孩子，不知道种子长起来开花了，我已经意识到自己违法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接受阳谷县检察院检察官讯问时说。

59岁的王某是一位普通的农家妇女，她口里所称的“大烟棵”，就是毒品原植物罂粟。一次偶然闲聊时，她听街坊邻里说大烟苗可以治病，想着自己和老伴身体不太好，可以栽种一些调理身体。后来，她在集市一个地摊处买了种子，撒在自家废弃的厂房内。没多久，王某就被自己的儿子接到县城居住，那些罂粟种子也开始慢慢地生根、发芽、开花。

因该废弃厂房系乡镇小学遗址，县教育局和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对该地例行检查时，要求王某打开大门，王某想起自己曾经种下的大烟苗，迟迟不肯拿出钥匙。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再次要求王某配合教育局的工作，王某没办法，不情愿地用钥匙打开大门。行至学校遗址东北角时，派出所民警发现了该片罂粟种植地，王某当场承认为其本人所种植。

派出所民警立即对罂粟植物予以铲除，并进行了扣押。经清点，罂粟植物达2000株。王某在扣押手续上签字后，被带回派出所处理。案件移送检察院后，面对这个年近六旬的老妇，检察官向王某讲明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危害，王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最终，法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贾伟 赵丽娟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记者 刘济美)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战育人，坚持一体化布局，坚持内涵式发展，落实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从严治研、从严治考，规范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条例》共11章90条，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

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推动一切办学活动聚焦能打仗、打胜仗，为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提供坚强保证。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12场公开听证会同期举行

聊城检察机关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感谢检察院对俺的案子这么重视，邀请专家担任听证员参与案件办理，检察长还亲自参加旁听，给了俺公开说话的机会……”6月12日，东阿县信访人王某激动地说。这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检察宣传周举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的缩影。

6月8日至12日，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期间，共有12场这样的公开听证会在聊城市检察机关同期举行。

建设规范化，让公开听证有章可循

公开听证工作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部署安排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设置规范〉的通知》后，聊城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市、县两级院均把统一设置检察听证室作为一项庄重的程序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厉行节约、适用可行原则，合理规划

设计检察听证室，通过统一规范设置检察听证室，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除了听证室硬件建设，如何规范听证程序？这也是聊城市检察机关深入思考的问题。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聊城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开听证工作的意见》《案件公开听证规范(试行)》两个规范性文件，对公开听证的案件范围、听证程序、办理流程等进一步明确，同时建立了完善了听证员评议表、听证会纪律等配套文件，让公开听证工作在规范的轨道上运行。

类型多样化，让公开听证成为办案常态

什么样的案件要进行公开听证？聊城市检察机关本着“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将公开听证作为检察机关办案的重要环节，对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均可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审查办理，让公开成为办案常态。

在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期间，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举行的12场听证会，共涉及不起诉、立案监督、司法救助、信访等5个案件类型，涉及的罪名包括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8个罪名。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促进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现在我们的公开听证工作才刚刚开始，今后我们还将尝试将更多案件类型纳入公开听证当中，让我们办理的案件经得起检验。”聊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勇介绍。

机制健全化，形成公开听证工作合力

在公开听证工作中，聊城市检察机关实行“牵头工作法”，市、县两级检察院的公开听证工作均由控申部门牵头，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公开听证活动的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有公开听证需求的，向控申部门提出，由控申部门对听证场所、听证员选择、听证活动的组织等工作进行统一协调。

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对于基层院举行的听证案件，要将相关材料上报到市院对口业务部门进行统一备案审查，市院审查后，再报送到省院对口业务部门备案。

建立业务结合工作机制。聊城市检察机关做好公开听证与其他各项检察工作的结合文章，将公开听证与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相结合，通过案件公开听证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实现公开听证和队伍专业化互相提升、互相促进。将公开听证工作与人民监督员工作相结合，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通过接受外部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办案效果，有力化解矛盾纠纷。

“通过举行公开听证活动，不仅让当事人有机会参与到案件办理环节，而且通过让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人员参与进来，是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办案方式，案件办理结果更能让当事人信服。”刚刚参加完市院公开听证会的丁燕律师这样评价。

王凯忠 张永利

东营检察机关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成功举办

控辩对决 精彩不断

本报讯 6月13日下午，2020年度东营市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在东营区检察院正式开赛。东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少锋，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金强，东营区委副书记张奎彬，市律师协会会长马长生，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区、广饶县、利津县检察院检察长等领导出席。

赛前，李金强副检察长作讲话，希望通过本次比赛能够为检辩双方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应变能力和辩护律师职业素养，更好地适应司法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挑战和新要求；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新型检律关系建设，积极打造法律共同体，为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而共同努力。

本次比赛共12名选手，公诉人和律师双方各6人，采用“1对1”公诉人对律师形式进行。比赛场面之火爆，辩手气场之强大，辩论说理之透彻超乎想象。

论辩中，公诉人团队、律师团队分别围绕案件定性、适用法律等方面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更从人伦道德层面进行了探讨，倡导社会公序良俗。辩手开篇陈词精炼有力、先声夺人；自由辩论层层递进，步步紧逼；总结陈词掷地有声、简练精辟。其中不乏风趣幽默的侃侃而谈，亦有针锋相对的唇枪舌剑。最终，经过激烈的角逐，公诉人代表队选手田文超、王莎莎(并列)，律师代表队选手李辉获得“最佳辩手”称号。

此次活动不仅促进了公诉人、律师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也增进了检察官和律师的了解与交流，使双方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促进的新型检律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尊

重、平等相待、相互促进的新型检律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尊重、平等相待、相互促进的新型检律关系的执法公信力。马翔宇

公开听证为民企纾困

“真是太感谢检察官们了，没想到半个月的时间解决了我三年的难题，如今公司里的订单源源不断……”说起自己公司的“起死回生”之路，德州鑫圣包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秀玲连说了几个“没想到”。

近期，德州市平原县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公开听证会给了企业新生，用穿透式监督理念化解行政争议，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这是我省检察机关护航民企复工复产的一个缩影。

加处罚款，使企业现状雪上加霜

“我们企业有52名员工，41%是残疾人。”陈秀玲说，“由于身体原因，他们找工作可能比较困难，看到他们生活不易，我想给他们机会。”

据了解，德州鑫圣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新型可降解材料包装的福利性民营企业，同行业名气较大，年销售额达上千万。而近两年该企业资金紧张，订单受阻，濒临停产。6月12日，记者带着疑问来到这家企业一探究竟。

原来，2018年7月，该公司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事后累计向安全事故受害者赔偿100余万元。2018年10月22日，行政机关认定该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该公司和负责人分别作出罚款35万元、4.6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前总经理涉嫌挪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向安全事故受害者赔偿等原因，资金周转困难，申请延期缴纳罚款，行政机关同意延期至2019年3月底。

祸不单行，2019年3月，该公司又发生人为纵火，造成经济损失近百万元。2019年4月，在经营资金紧张情况下，该公司缴纳10万元罚款。

同年7月，因公司及负责人未及时全额缴纳罚款，行政机关对公司及其负责人分别作出35万元、4.68万元加处罚款决定，并于今年3月申请审判机关强制执行。

启动监督程序，让企业“起死回生”

“疫情影响，加重罚款加大火损失惨重，连自己的房产都抵押出去了，我实在是走投无路，抱着试试看想到了平原县检察院。”陈秀玲回忆起八年企业经营道路上遇到的最大的坎，红着眼眶讲道。

今年4月9日，该公司因不服处罚和加处罚款向平原县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为了使企业能够重生，更重要的是

尽职尽责，给企业种下“无忧草”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就业和经济来源问题，检察院必须立即行动，化解行政争议，为企业争取时间。”办案检察官说。

受理案件后，县检察院决定邀请法律专家、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为听证员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县法院、公司驻地乡政府有关人员列席听证会。经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事实调查情况、双方当事人展示证据、相互质证辩论和集体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对该企业的原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加处罚款可以撤销。平原县检察院遂依法向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对该公司及负责人近40万元加处罚款。

最终，相关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及时撤销加处罚款决定。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原行政处罚尚未执行部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涉案企业先行缴纳5万元罚款，剩余20万元罚款于2020年10月底前分两次缴纳完毕。

“要不是检察院的帮助，企业可能就破产了。”陈秀玲感慨道，“现在企业起死回生，步入正轨，工人们回到岗位上干劲十足，这两天又签下北京德青源、养元六个核桃两个大单哩！”

冯欣妤